

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执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分配股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拟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 亿元。

根据《关于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87,727,476.78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公司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，向公司股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 亿元。

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拟向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亿元。

根据《关于公司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利润分配的提案》，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,798,720,454.34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基数，向公司股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亿元。

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利润分配事项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股利分配对公司资产、股本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健、盈利良好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利润分配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20 领益 01 将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支付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间的利息 1,440 万元和债券本金 3 亿元。上述利润分配对本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）之
盖章页



领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9日